



105年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8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5 / 08 / 16
案例主題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案例內容	市民黃 0 0 提憑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惟裁判內容特別加註對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方式。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p>(一) 民法 1055 條第一項略以，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p> <p>(二) 民法 1055 條第四項略以，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p> <p>(三) 按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0441 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登載該未成年子女親權由父、由母或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惟如法院依民法 1055 條規定，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戶政事務所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依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辦理時亦同。</p>